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外服增资814,524,230.54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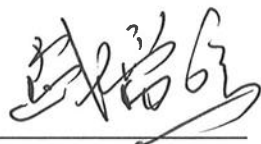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8月29日